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 寄發有關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建議供股 事項、

### 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

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假座香港荃灣白田壩街 23-39 號長豐工業大廈 12 樓 3 號單位舉行。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有關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建議供股事項及申請授予清洗豁免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有關供股事項之通函（「通函」），內載（其中包括）供股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通函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前）寄發予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公佈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將再延遲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寄發。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再延遲寄發通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16 July 2002

除以上所披露外，供股事項之預期時間表並無變動。供股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刊發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契據之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假座香港荃灣白田壩街 23-39 號長豐工業大廈 12 樓 3 號單位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事項、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列調整：

	總額	每股股份
	千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91,774	2.67 *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3,000	
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554,774	1.01 **

附註：

\* 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183,911,150 股計算

\*\* 按供股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 551,733,450 股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當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彼等於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於 16-7-2002 刊登的內容。